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2〕1号

## 关于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低硫船用燃料油 生产和储运项目（厂内储运部分）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低硫船用燃料油生产和储运项目（厂内储运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v61v8j，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低硫船用燃料油生产和储运项目（厂内储运部分）（项目代码：2203-445200-04-01-944327）位于广东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厂区内，占地面积约265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座2×10<sup>4</sup> m<sup>3</sup>船燃油罐、船燃换热系统、增加机柜及部分分析仪器、新增厂内装置管线、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9986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项目污油系统、给排水系统、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等设施依托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报告表》评价内容为厂内生产和储运部分，不包括产品码头改造工程（主要为增加装卸臂和运输管道）。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等，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储存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和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应急资源，制定环境风险防范相关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职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开展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泄漏和高密封等级的设备，采用在线调和技術，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修复，结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废水集输过程产生的挥发气体依托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污水处理系

统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充分依托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强化废水的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产生的冲洗水、储罐清洗等含油废水依托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依托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污水处理场总排口排放。严格做好项目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的强度。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应送至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危险焚烧系统焚烧，废过滤器滤芯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工业区内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妥善分类处置建筑垃圾，废油漆桶等施工期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进一步完

善项目监测频率和监测因子,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果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船燃罐区内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废水依托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最严值。

(三)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62.53 吨/年、COD 0.0404 吨/年, 由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

抄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 广州四环环保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